

清初國家財政利益上的宮府之爭 及趙申喬的遭遇

羅麗達*

本文論述康熙年間在國財政利的宮府之爭——即代表宮廷和皇室的內務府與代表官僚政府機構門之一——戶部的利益衝突，本文通過對內務府一些特別經濟活動的探討，揭示清初滿洲皇室與戶部爭奪稅收利益的經濟手段，以及它與戶部之間的價值與利害衝突，而戶部對於內務府插手國民經濟所作的鬥爭，突出表現在戶部尚書趙申喬的一系列主張上。這一鬥爭導致康熙皇帝與趙申喬之間的矛盾糾葛。本文圍繞時期宮府之間的衝突事件，揭露清朝的特殊機構——內務府在國民經濟中所扮演的角色，探討宮府之爭在滿族統治集團在適應漢人的官僚制度，以及清朝政治體制演進過程中所表現的意義。

關鍵詞：康熙皇帝 趙申喬 宮府之爭

引言

本文論述康熙年間在國家財政利益上的宮府之爭——即代表宮廷和皇室利益的內務府與代表官僚政府機構的部門之一——戶部的利益衝突。內務府是清代的一個特殊的機構，它由滿洲上三旗的包

*美國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東亞語言與歷史研究所博士班

衣家奴所組成。它的作用與功能可以與明代的太監機構相比較。內務府與政府部門——六部和其他機構——的關係，反映了清代的內廷皇室與外廷官僚體系的矛盾。這一矛盾就其實質而言，是中國的皇家王朝體制所固有的。由於滿族統治者來自於森林狩獵的部落社會，因而在清初，宮府之間的衝突與協調貫穿了這一時期的政治體制的演進——「官僚化」的過程。而宮府之間爭奪財政利益的鬥爭，則突出表現在戶部尚書趙申喬的一系列主張以及這些主張所導致的君臣——康熙皇帝與趙申喬——之間的矛盾衝突。本文的主旨不在於詳細討論內務府的經濟活動，對於這些活動以往的學者有過概括的研究¹。本文的目的在於揭示清初滿洲皇室掠取財富的經濟手段；它與官僚體系，特別是戶部之間的價值與利益衝突；康熙皇帝在漢官的壓力之下所作出的妥協及其報復；這種衝突與妥協在滿族統治集團採納漢人的官僚制度，以及清朝政治體制演進過程中所表現的意義。

一、內務府對政府財政利益的侵蝕和掠奪

按道理，內務府是一個管理宮廷內部事務的機構。但在清代，內務府的包衣家奴們卻廣泛地介入了官僚政府所管轄的經濟領域。

¹參閱張德昌，〈清代內務府的經濟作用〉，載《亞洲研究學報》(*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1:2(1972), pp. 243-274；Preston M. Torbert, *The Ch'ing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A Study of Its Organization and Principal Function, 1662-1796*(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Jonathan D. Spence, *Ts'ao Yin and the K'ang-hsi Emperor: Bondservant and Master*(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8)；陳國棟，〈清代前期粵海關的利益分配〉，《食貨》12：1(1982)，頁19-33；陳國棟，〈清代中葉以後重要稅差專由內務府包衣擔任的幾點解釋〉，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討論會論文集〉。

這樣就與意在國計民生的官僚部門發生了衝突。爲了說明戶部與內務府的衝突，有必要檢視一下內務府在清初的一些主要經濟活動。我在這一節想說明的是，內務府如何滲入政府財政領域，又如何設法與戶部爭奪財政利益的。

除了漕糧之外，清初政府一項重要財政收入來自於商業稅——關稅和鹽稅。順治和康熙初期，負責徵稅的各稅關監督由漢人進士和各部滿洲郎官中選取²。據目前掌握的史料，至晚在康熙二十四年，這一情況有了變化，內務府的包衣官員開始進入稅務行政領域。這一年出任兩淮巡鹽御史的舒書即是內務府的包衣官員。第二年，另一位內務府官員桑格被派往江蘇的滸墅關。在桑格任內，「盈餘」作爲結算的一個項目開始出現於關稅帳目³，這是終清一世內務府關稅收入——包括海關與內地關稅——的正宗名目「餘銀」的設立之始。舒書之後至曹寅、李煦就任之前，擔任兩淮鹽院的官員，根據史景遷教授的考證，至少有四人有史料佐證是出於內務府⁴，很可能比這個數目更多。

內務府包衣官員占領國家財稅部門的肥缺，應當說是內務府下一項重要制度的組成部份。這一制度被稱作「派巴彥」或者「巴彥報效」⁵。「巴彥」滿文意爲「富人」。所謂「派巴彥」是指內務府出任外差——如鹽稅、關稅的人員回京後都要編入「巴彥」，等候

² 見《鹽法通志》。

³ 《康熙實錄》，卷一二九，頁16。

⁴ Jonathan D. Spence, *T'sao Yin and the K'ang-hsi Emperor*, p. 174, note 28。

⁵ 關於派巴彥，見《內務府奏銷檔》，康熙36/1/26；譯文載《關於江寧織造曹家檔案史料》（故宮明清檔案部編），頁7-8。康熙年間的傳教士馬國賢的回憶錄《京城十有三年紀》（北京：1939年再版），頁93，也有一段關於巴彥報效制度的有趣的記載。

派差。差務按照出差所得的收入數目折算報效的次數和銀數。這種報效制度是奴才向其主子表達感恩的一種方式。然而在這一制度下，內務府實際上縱容甚至鼓勵了其成員的貪污中飽，因為個人的腰包越大，自然向皇上報效的也越多。可惜的是，這種實踐活動與他們統治的漢人社會中儒家「廉潔奉公」的政治倫理相違背，因而不能成為公開合法。一般情況下，包衣稅官的任期也只有一年，有限的個人所得遠遠不能滿足朝廷日益增長的物質欲望。這種對於舒適、享樂與奢侈追求，隨著三藩之亂後國家的相對穩定；康熙二十二年開放海禁，五口通商；以及自康熙二十三年(1685)皇帝首次南巡之後對江南文化的日益景慕而高漲⁶。為了滿足這些欲望，內務府廣儲司必須想辦法廣闢財源。

早在清入關之前和入關之初，一些本籍張家口一帶的漢人商人就投靠新朝，為內務府充當「買辦」或稱「召買」。清朝建立後，這些人即成為內務府屬下的皇商，專為朝廷採買某些特定的貨物⁷。開始時，這些皇商人數既少，資金和採買範圍也很有限，從康熙二十年代開始，內務府的活動逐漸滲透到國民經濟領域，到康熙五十年代的三十年內，是內務府介入政府經濟活動的最活躍的時期。這種經濟活動以內務府在京畿一帶設立糧莊為標誌，並以內務府屬下皇商大規模的擴大經營為高峰，以下我們就分別列舉幾個重要經營

⁶這種欲望的表現之一是以暢春園為中心的北京西郊大規模的園林的建築。暢春園完成於康熙二十六年年初(見查慎行，〈自怡園記〉，載《查悔余文集》，在《北京大學稿本叢書》2)，估計於兩年之前開始動工修建。這個時間與內務府拓展其經濟活動的時間相符。

⁷參見韋慶遠，〈清代著名皇商範氏的興衰〉，載《歷史研究》1981：3。又參見戶部尚書穆和倫等奏摺，康熙53/11/30，《康熙朝漢文朱批奏摺匯編》，第五冊，頁876。

項目，以及通過這些項目的經營，內務府是如何與戶部爭奪經濟利益的。

(一)辦理銅斤

康熙三十年之前，戶部寶源、寶泉二局鼓鑄錢幣所需要的銅斤由中國東部十四個稅關的關監督負責籌辦。這一項經營業務屬於稅務部門的專責，向戶部負責。每年關監督從地方關稅收入中扣除額定的辦銅費用，然後雇傭散商隨時採辦⁸。內務府皇商王綱明等人見這項交易大有油水可撈，於康熙三十八年十二月向內務府具呈，請求接辦原來由蕪湖、潞墅等江南六關所承辦的 2,246,360 斤銅，並許諾每年向內務府廣儲司上交節省銀三萬兩，作為成交的利潤。三個月後，內務府屬下另一伙皇商——張鼎臣、張鼎氛、張常住三兄弟也具呈，請求接辦崇文門、天津等北方八關額定所辦的 1,334,500 餘斤銅，每年節省銀二萬餘兩，交與內庫。兩家合計，八年可上交內務府廣儲司節省銀四十餘萬兩。在這樣的巨額利潤面前，兩家的請求在皇上的首肯下立刻得到批准。

江寧織造曹寅見到辦銅的巨額利潤被他的同伙攫取，很不甘心，利用自己摺奏的特權向皇帝直接請示，「情願將十四關銅斤完全接辦採購」。曹寅請求借款十萬兩，八年合同期滿交銀一百萬兩，比前兩撥皇商的承諾多出一倍有餘。內務府喜出望外，正要批准實行，王綱明等人生怕生意被人奪走，立刻搶上一篇呈文，聲稱剛剛接手時沒有經驗，現已經營一年，將十四關利潤細加查核，八年期滿連同本銀可統共計算上交一百二十二萬兩。三家彼此爭執不

⁸ 《清代文獻通考》，頁4976。

下，利潤的出價也水漲船高。內務府明悉這筆拍賣的給價已經接近極限，最後決定將十四關銅的承辦權分為三股：張氏兄弟為一股；商人王綱明、範玉芳、王振緒、翟其高四人為一股；曹寅與其弟曹荃另為一股。約定三家分頭經營，八年期滿，按照王綱明最後的給價一百二十二萬兩上交⁹。

辦銅的經營情況似乎令康熙皇帝十分滿意。康熙四十八年二月，曹寅奏報合同期滿，帳目結算的情況：「……每年節省 39,530 兩，內除贛關少辦一年，八年共交過節省銀 312,070 兩。又自康熙四十五、六、七年奉旨，將各關銅斤銀兩改歸藩庫支領，共交過節省腳費銀 8,470 兩零，俱已解交內庫訖，又蒙賞借本銀 33,333 兩零，亦經帶交完庫」¹⁰。

值得注意的是，「利潤」一詞在這筆交易中被稱作「節省銀」。所謂「節省銀」是說辦銅實際所需費用大大低於政府在這一項目上撥付的額定資金。張氏兄弟有一筆關於節省銀的詳細的計算：

查原來各關規定銅價每斤銀一錢五分，據我等經營看得，每斤銅需銀七分，運費及雜項用費需銀三分，合計每斤銅需銀一錢，於是每斤銅餘銀五分。其中解交我等節省銀一分五厘後，仍餘三分五厘。……現在倘能借官銀承辦，又可節省支付利息之銀二分四厘，加上我等先節省之銀一分五厘，則每斤銅即可節省銀三分九厘。若將蕪湖等六關算上，共十四關銅

⁹《內務府滿文奏銷檔》，康熙40/5/23，譯文載《關於江寧織造曹家檔案史料》，頁15-20。

¹⁰曹寅奏摺，康熙48/2/28，《曹家史料》，頁64。

斤，借支銀十萬兩承辦，則一年可節省銀十四萬兩。八年終了時，連同本銀總共可得銀一百二十二萬兩¹¹。

這項計算還不過是毛利，商人本身的收入並不在內。很明顯，內務府及其皇商們所得的利潤是從戶部關稅收入用於辦銅的固定金額中抽取的。換句話說，通過授予買辦皇商以經營權，內務府只辦銅一項，每年從戶部的關稅收入中掠取十四萬兩的資財。

內務府買辦皇商所帶來的大筆財富，在合同成交的將近十年期間內，成了皇室的固定收入。即使合同結束，無論是內務府還是皇上都不願再放棄這項利益。按說合同期滿，在銅斤的採買仍然歸還各關監督受理的同時，所謂節省銀一類的名目也應當隨之取消。然而這一項目卻依然保存下來。內務府奏稱：即使辦銅仍交還關監督承辦，「應由五關監督，將辦銅節省銀兩仍依照曹寅節省之數節省。此節省之銀兩，仍由各該地藩司向各該關監督領取，送交戶部，轉交廣儲司。各關監督一年應交寶泉、寶源兩局之銅斤及節省銀兩，俱著在限內如數交納完結。倘若逾限，即由該部參奏。」康熙也許覺得如此勒索未免過份，批道：「辦銅之事，今即交與關監督，不可照曹寅等節省銀數，著即節省三萬兩送來。其餘一萬二千餘兩，著留給各關監督可也」¹²。這樣，節省銀這筆內務府在關稅收入上的漁利就被制度化了。

(二)內務府買辦商務的一些其他經營項目

除了採辦銅斤之外，內務府的買辦皇商還有一些其他經營項目。其中之一是採買布匹，這也是戶部的定額撥款項目。這筆生意

¹¹ 同註9。

¹² 《內務府奏銷檔》，康熙48/7/1，載《曹家史料》，頁74。

通過內務府承交給蘇州織造李煦辦理。自康熙三十四年到四十四年的十年之間，每年戶部投放十六萬兩銀，採買上海等縣民間織造的布匹。李煦奏請此項資金每年提前發放，並承諾此項銀內給內庫每年報效二萬兩。據李煦透露，這筆錢經常被挪作他用，以致年年虧空。然而內務府在這項戶部固定資金上又獲得二萬兩的年利¹³。

戶部採買的另一個項目是草豆。這是供應朝廷與地方政府各部門作為燃料與馬匹飼料的補貼。清朝入關之初，這一業務就交給內務府屬下的十三名買辦商人辦理。康熙四十二年，廣儲司郎中曹荃受其兄承辦銅斤的啓發，提出在這一項目下也設立「節省銀」一項，每年上交廣儲司¹⁴。內務府與戶部根據他的提議，議定了一項章程：由戶部增加資金，每年用於採買草豆的資金由原來的二十幾萬增加到四十五萬，仍委托內務府買辦承辦。這筆資金的 20%——大約九萬兩銀——要上交廣儲司，稱作「加二節省」； 10%扣除以補償往年的虧欠。在這項章程有效的十年期間內，廣儲司僅此一項，就從戶部賺取了至少九十萬兩銀子¹⁵。直到康熙五十三年，戶部財政虧空赤字嚴重，拿不出錢來，內務府巧立的所謂「加二節省」才被迫在「恤商」的名義下取消¹⁶。

與十九、二十世紀的洋行買辦不同的是，十七世紀後半葉到十

¹³ 《李煦奏摺》，頁6，179-180。

¹⁴ 曹荃奏摺的原件未見。《內務府奏銷檔》中有一短件與此有關，見《內務府奏銷檔》，康熙40/11/12，載《曹家史料》，頁20。

¹⁵ 由於20%以上要作為節省銀上交內務府，這一項目往往資金短缺，戶部需要額外開支，才能彌補漏洞。康熙四十七年，新任戶部尚書王鴻緒提議調查此項弊病，康熙皇帝批道：「此不過小事，今大事已成。」，見《故宮文獻》1：1，頁103。

¹⁶ 戶部尚書穆和倫等奏摺，康熙53/11/30，《康熙朝漢文朱批奏摺匯編》，第五冊，頁876，878-879。

八世紀初，內務府的買辦皇商個人所得的經營利潤是十分有限的。特別是草豆經營，大部分的利潤已經讓內務府瓜分殆盡，「節省」之外，所餘幾乎寥寥無幾。草豆買辦之一的劉國寧因為得不償失，被迫半途中止合同¹⁷。總之，利用強制性的「節省銀」名目，內務府成爲一項項的買辦商務的最大受害者。

(三)內務府對兩淮鹽政的壟斷

從康熙四十三年到五十三年，當內務府的胃口不斷擴大，皇室急需大量金額的時刻，朝廷特命內務府包衣曹寅、李煦在擔任織造的同時，輪流兼任兩淮巡鹽御史達十年之久。這項任命，打破了以往——即使在內務府「巴彥報效」制度下——稅關監督任期一年，不得連任的規定，標誌著自康熙二十年代以來，內務府介入政府經濟領域的高峰。曹寅、李煦輪視鹽差的十年，是內務府向政府爭奪財稅收入的最活躍的時期。

根據十七世紀當時人的記載，兩淮鹽課的收入幾乎占清政府所有關稅收入的半數¹⁸。這項商業稅收及其巨額利潤，引起朝野各色人物的極大興趣。自從內務府官員被委任鹽差以後，兩淮鹽稅正額之外又加了餘銀一項。開始每引加徵二十斤，鹽使每年有餘銀三十萬兩，名曰「院費」。其中大部分作爲織造衙門的開銷，但實際徵收的餘銀並不止於此數。根據曹寅的報告透露，在羅詹做巡鹽御史時，餘銀的額數已經達到正額的一半¹⁹，造成政府正項錢糧歷年拖

¹⁷同上。

¹⁸參見《嘉慶兩淮鹽法志》，卷五五，李發源撰碑文。李發源為清朝首任兩淮巡鹽御史。

¹⁹曹寅奏摺，康熙43/10/13，康熙43/11/20，載《曹家史料》，頁24，25。

欠，而徵取餘銀倒成了鹽政衙門的首要職責。

兩淮鹽課的巨額收入自然也為各級官僚們所側目。康熙四十三年五月，皇上由織造衙門等處得到消息，向兩江總督阿山詢問有關過往官員勒索匪費的情況：「又聞過往官員下至筆帖式當差人等，不論隸屬與否，揚州鹽商皆給匪銀，動輒數十萬兩，兩淮鹽商大受其害，鹽價漸貴，民至商人皆受其苦」，命令調查明白²⁰。阿山隨後條奏十三款，提出改革浮費，「禁絕情弊，以淳風俗」。康熙在阿山的摺子上批道：「此項禁令，明年實行為好」²¹。

阿山作為地方官，其條奏是對康熙皇帝的詢問所作出的回應，並非主動建議厘正，而就在阿山倡議改革浮費的同時，朝廷對兩淮鹽院的人事任命作了一項重要調整：兩淮巡鹽御史由內務府織造官曹寅、李煦輪流擔任十年。這一任命在上述特定的背景下提出，不能不使我們得出這樣的結論：內務府不但要繼續與戶部瓜分鹽稅，而且決意與地方官僚集團在兩淮鹽課的收入上爭奪利益。利用內務府人員的任命和所謂「浮費」的裁革，朝廷試圖把兩淮鹽商的財富最大限度地導入內庫。

新鹽院曹寅一上台，即順水推舟，準備對兩淮鹽政實行整頓。這一整頓是針對兩個目標：第一、所謂「院費」、「省費」、「司費」、「雜費」——全部為地方官員的打點費用。很清楚，此項提議是在「恤商裕課」的旗幟下，以刻削地方官員的利益為代價，為內務府盡力開源節流。曹寅聲稱：「前總督阿山條奏十三款內，皆不肖之輩逐年增益之費，臣此條奏，係從來實在之費。今年暫革蘇

²⁰ 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康熙朝滿文朱批奏摺》，〈阿山滿文奏摺〉，康熙43/5/7；康熙43/7/1。

²¹ 同上。

商，江廣鹽價一起，即可條奏充課」²²。曹寅的整頓方案與阿山的改革浮費的提議，其內容與主旨之不同，於此可見一斑。曹寅提案的第二個目標是私鹽，只有對私鹽加力防堵，才能保證官府對鹽稅的控制。

出乎意料的是，皇上對曹寅革除浮費的提案的反應卻有相當的保留。康熙心裡明白，兩淮鹽課一向被天下視作利藪，人人都想分一杯羹。如果皇室偏要一家獨占，而不讓地方官適當分肥的話，勢必得罪地方官僚集團。因此，康熙皇帝在曹寅的奏摺上批道：「生一事不如省一事，只管目前之計，恐後尾大難收，遺累後人，亦非久遠可行。再留心細議」²³。

對曹寅提案的部議的結果更能反應出皇室的用心。根據《鹽法通志》的一條簡單紀錄：「四十三年提准：增織造、銅斤、河工等項銀三十餘萬兩，每引加鹽四十二斤」²⁴。

這一新規章不僅對內務府在「院費」名目下所得收入絲毫未動，而且比先前的三十餘萬兩徵額又增加了一倍，額數為將近六十萬兩。李煦後來的奏摺也確認了這筆用於內務府各項開支的餘銀的數額²⁵。匣費浮費等地方用項，根據後來的文獻記載反映，也並未革除。事實上，兩淮鹽政的弊端根本在於制度。正是這一套制度使皇室和各級權力人士可以渾水摸魚，從中漁利。康熙皇帝不可能作出什麼釜底抽薪的變革。而這一新規章的用意則在於，利用大幅度擴大內務府餘銀的徵額，將地方一級可能措取的利益擠壓到最小程度。分肥可以，但必須是在大老板先滿足了之後。此後不久，在康

²² 《曹家史料》，頁27。

²³ 同上，頁24。

²⁴ 《鹽法通志》，卷七二，頁18。

²⁵ 《李煦奏摺》，頁159。

熙年間下令編輯的《兩淮鹽法志》，將此項決定作為鹽法條款列入本書。由是，內務府在兩淮鹽課項目上的收入——「餘銀」——的徵收，不但成為公開合法，而且被強調為這一時期兩淮鹽政的首要目標。

以上分析說明，由內務府包衣掌管准鹽，是內務府向政府經濟部門的進一步侵蝕和滲透。它保證了以鹽稅餘銀為基礎的內務府穩定的大宗收入來源。最大限度地獲取餘銀，以保證內務府在其買辦商務、御用奢侈品製造，以及皇帝南巡有關各項營造工程上的開支；保證內務府廣儲司源源不斷的資金來源，這也就是康熙特旨曹寅、李煦擔任鹽政的目的所在。

自從內務府插手鹽政，戶部在財政上處處作難。兩淮鹽稅正額根據《鹽法志》，清初定為一百餘萬兩，到康熙五十三年為二百多萬兩。除去六十萬兩內務府的固定餘銀，戶部兩淮鹽課一項，半個世紀僅僅增加了四十餘萬兩。即使這個數目，也經常是寅吃卯糧。不僅如此，不但每年正項稅收拖欠，就是已經徵進的額款也不能隨意調撥²⁶。在此資金短缺的情況下，戶部仍然要支付淮商的巨額借貸。戶部捉襟見肘，債台高築。朝廷明面上沒人批評，暗地裡議論紛紛。皇上在這樣大的政府財政赤字面前也不由得膽寒。他曾向鹽差李煦驚恐地表示：「風聞庫帑虧空者甚多，卻不知爾等作何法補完？留心！留心！留心！留心！留心！」²⁷一個月後又批曹寅摺：「兩淮情弊多端，虧空甚多，必要設法補完。任內無事方好。不可疏忽。千萬小心！小心！小心！小心！」²⁸在此期間，擔任戶部尚書

²⁶參見《雍正兩淮鹽法志》，卷一，「恩淪」，頁13。曹寅，〈請求延緩調撥稅銀折〉。

²⁷《曹家史料》，頁77。

²⁸同上，頁78。

的漢人張鵬翮久在外省。滿洲大臣穆和倫負責戶部財政事務，在內務府上下勾通，如同一體。戶部成了內務府的橡皮圖章。就是在這種形勢下，新任戶部尚書趙申喬開始就內務府與戶部——即宮府關係問題提出了挑戰。

二、趙申喬奉行的主張

趙申喬早年曾任偏沅巡撫，以剛直敢言，不徇情面著稱。後由地方升任都察院左都御史，為言官之首。這項任命不久就使康熙皇帝深感頭疼。

(一)立儲之爭

立儲之爭與本文主題本來關係不大，但因為它是趙申喬與康熙皇帝正面衝突的最初由來，簡述於此，有助於理解趙申喬後來有關國計民生的一套主張。

康熙五十一年太子胤礽再度被廢。在皇帝進入晚年之際，朝廷儲位長期虛懸，這在儒家政治秩序的觀念中是不正常的。立儲，在儒家政治秩序中是個重大問題，關係國祚的興衰，歷來被中國傳統士大夫所重視。明末立儲問題曾被標矢為「國本」，成為東林黨的政治綱領之第一。它在皇帝面臨危難的所謂「紅丸」、「梃擊」兩案的背景下，愈發顯得迫切和突出。輔助朝廷早立儲君，謀求適當的儲位人選，並幫助年輕的儲君接受孔孟儒家倫理的教育，始終被傳統士大夫視為義不容辭的責任。加上趙申喬是首席言官，建言更是職責悠關。在文化價值觀念和職守責任感之下，趙申喬犯顏直諫：「皇太子國本，應行冊立」。康熙十分惱怒，發表了一通長篇

訓斥，宣稱：「……立皇太子事未可輕定，特招集爾眾大臣明示朕意。趙申喬所奏摺著發還」²⁹。趙申喬所力爭的提案就這樣被否決了。一個月後，他被任為平糶官，遠差廣東。回京之後，即由左都御史調任戶部尚書。不難看出這一紙調令背後的用意：將趙調離諫官的職位，以免這位頑梗的老臣進一步給皇帝找麻煩。

趙申喬在左都御史任上，曾經建議增加各省省試的錄取名額，也就是說，擴大漢人舉人——中下層官僚候選人的比重。他又提議，根據情況的發展變化，重新釐定《六部現行則例》³⁰。趙申喬力行的是，將由於戰亂被打亂的傳統官僚制度再整理恢復起來，用法令條例的形式將之重新納入制度化的軌道，並以加強科道監察權的方法試圖彌補缺漏，治療腐敗。在這個意義上，趙申喬發現他的任職是具體實施其理想的一塊障地。早在康熙四十七年，新任戶部尚書王鴻緒曾就戶部財政管理上的各項弊端密摺試探皇上的旨意，康熙朱批：「部內之事，不可苛求」³¹。現在趙申喬新官上任，銳意整理政府財政。然而要改有實效，首先需要正視內務府經濟特權問題，而這一特權與皇室的利益緊密相連。不難預測，趙申喬要下決心嘗試，就得作出一番艱難的努力。

（二）內務府皇莊的特權問題

戶部尚書趙申喬首先在制止皇莊莊頭任意占地的問題上和內務府鬧了對立。清初，滿洲八旗在直隸地方大量圈地。康熙初年，當

²⁹ 《康熙實錄》，卷二五三，頁5b-7a。

³⁰ 《康熙實錄》，卷二四六，頁20。《清史稿》，卷二六三，〈趙申喬傳〉。

³¹ 王鴻緒奏摺，《故宮文獻》1：1，頁105。

內務府機構逐步健全，許多原來上三旗所圈占的土地即劃歸內務府，設立皇莊。內務府還專門設立會計司，管理皇莊事務。康熙二十四年，內務府又對已有的土地牛具重新劃分，建立了專業化的莊園——糧莊，並設立莊頭³²。這樣，皇室可以從近畿地區直接獲得糧食供應。另一部分八旗曾經圈占的土地則退還給當地農民耕種。自從糧莊設立，內務府莊頭經常以「旗退地」為名，要求已經劃歸民種的土地。然而這部分土地已經定為民地，由戶部登記於《賦役全書》，向政府納糧當差。內務府指要民地，實質上是剝奪了戶部的糧稅收入。況且這種要求與康熙八年「直隸民地永停圈撥」的法令也不相符。這一兩條成為當地農民與地方官與內務府及其在戶部的代言人奮力抗爭的理論根據。

康熙四十三年，內務府莊頭劉存具呈內務府，以滄洲旗退地為名，指要此地。戶部在內務府壓力下，出面行文直隸巡撫即行撥給。滄洲農民「以納糧之業，哀吁延挨」³³。直隸巡撫趙宏燮到任後，又屢次行文戶部請求停撥，戶部聲稱舊檔冊內有「如遇取撥，仍行取撥」等語，將此事題奏，奉旨撥過五頃餘。康熙五十年，莊頭盧章又具呈內務府，指要滄洲旗退地，又由戶部咨文撥給 118 頃餘，當地知縣懼怕內務府權勢，「不敢少違」。康熙五十三年，莊頭李必達等 33 人援劉存等人的先例，又具呈內務府，由戶部行文直隸巡撫，指要滄洲旗退地 610 餘頃。內務府不等地方官回覆，即派

³²雍正《大清會典》，卷二二八，內務府三，會計司。每莊分地18頃，半分莊分地9頃。關於皇莊，參照關嘉祿等文，〈曹寅與皇莊〉，《清史研究通訊》1986：4，頁1-9；劉守義，〈清初關內官莊建立情況和性質的探討〉，載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清史研究集》3，頁42-73。

³³直隸巡撫趙宏燮奏摺，康熙53/5/16，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康熙朝漢文朱批奏摺匯編》，第五卷，頁566-570。

「部員到境，攔圈至再」。直隸巡撫趙宏燮具摺懇求皇上，稱言：

查滄洲旗退地即奉有永停之旨，滄民久已納糧行差，原與近今旗退地畝招種出租者有間。但劉存等要地已經內部具題，奉旨取撥，則今莊頭李必達等所要之地，亦應一例撥給。惟是從前所撥為數尚少，今次要地610餘頃。部文取撥愈多，滄民失業愈眾。扶老攜幼，哀號乞命之狀不堪耳聞。……臣不敢謂此地不應撥給莊頭，但懇聖恩，念滄洲之地已經撥過二次，……請將李必達等三十三人，在別屬旗退輸租地內均勻撥給，……滄民可免失業之苦。

奉旨具題³⁴。

然而內務府操縱戶部不准其請。在此關頭，戶部尚書趙申喬毅然向皇上提出：「滄洲之地奉旨停圈，請如撫臣請」³⁵。多年以來第一次，內務府的要求遇到了阻力。

(三)兩淮鹽運使的人選問題

康熙五十三年，內務府包衣官員壟斷兩淮鹽政十年期滿。從當時的社會背景來看，康熙五十年的江南科場案以及張伯行噶禮督撫互參案，標誌著江南的社會及其民族矛盾的尖銳。朝廷統治者也許意識到，該是野馬收韁、權宜變通的時候了。康熙皇帝駁回了由內務府人員延長任期的提議，原任鹽運使李陳常被升任巡鹽御史，其條件是幫助李煦、曹寅代補虧空³⁶。儘管如此，這畢竟是近三十年內務府插手淮鹽之後，由正途出身的漢官重掌職務的開始。李陳常升

³⁴同上。

³⁵《清史列傳》，卷一二，〈趙申喬傳〉。

³⁶有關人選問題的討論，見《康熙起居注》，康熙533/8/12。

任後，鹽運使出缺，這一職務雖然品級不高，但因為他負責料理具體日常事物，是巡鹽御史不可缺少的臂膀。按照李煦的意見，最好讓李陳常身兼兩任，以免新官捲入，妨礙李陳常代補漏洞的使命。然而李煦這一次卻因為「越俎代庖」意外地受到康熙皇帝的斥責³⁷。

當兩淮鹽運使的人選問題提交討論的時候，這一次所強調的運使資格不再是過去的所謂配合得力，而是「公正清廉」這些漢人所奉行的儒家準則了。這一段時間，兩淮與直隸地區的長蘆鹽政衙門面臨著同樣的腐敗問題，因而戶部尚書趙申喬的薦舉方案竟然與直隸巡撫趙宏燮的意見不謀而合——兩人都堅持為杜絕腐敗，只有簡任廉直奉公者擔當此任³⁸。趙申喬推薦的漢官是新任湖北潮州知府張應昭。張應昭在朝中部院辦事多年，與趙申喬相知甚深。可以推斷，趙申喬安排親信於重要財政部門，是為加強戶部漢官官僚派的勢力，以便逐步收回兩淮鹽稅的利權。儘管朝廷接受了這一推薦，康熙皇帝的反應卻很不坦然：

戶部尚書趙申喬保舉潮州知府張應昭，准其升補兩淮運使。但趙申喬又奏，張應昭為郎中時，寓居寺院，能奈貧苦，授知府，不制衣服，隨從數人。果如此言，殊為未當。為清官者，並不係於貧富。張伯行家道甚饒，任所日用之物，皆取諸其家，足跡所至，防人謀害，隨從四五十人，今以為不清可乎？……為官之人，不取非義之財，一心為國效力，即為好

³⁷ 《李煦奏摺》，頁153。李陳常任刑部郎中時，曾與內務府多次打交道。也許是他的合作得力，使他升任兩淮鹽政的要職。參見李陳常謝恩折，載《李煦奏摺》，頁111。

³⁸ 關於長蘆鹽政及薦舉鹽運使，見直隸總督趙宏燮奏摺，康熙53/6/18，《康熙朝漢文朱批奏摺匯編》，第五卷，頁646-648。

官，或操守雖清，不能辦事，無論論旨批駁，與部駁之事，積年累月，概不完結，似此清官，亦何裨於國事乎³⁹？

如果說，在張伯行、噶禮互參案中，「清官」的名譽被漢人官僚們用作自我保護的工具，那麼在鹽官的任命上，以「清廉」作為旗幟，造成漢官與內務府包衣鹽政的鮮明對比，則觸動了康熙皇帝的一大忌諱。作為反唇相譏的口實，康熙皇帝甚至對趙申喬本人的清官名義也提出質問：「且巡撫管理軍務，一應兵丁，宜鼓舞作興，常加恩恤，今以己為清官，獨市餅餌而食，兵丁賞賚不及，豈合於理？」⁴⁰張應昭儘管上任，趙申喬與皇上的齟齬卻進一步加深了。

(四)關於買辦經營權問題

趙申喬提出異議的第三個問題是內務府屬下皇商的買辦經營權問題。這項爭議是由內務府買辦馬維屏的一項請求觸發的。馬維屏看到他的朋友王綱明辦解銅斤得到的好處，為之嫉羨，也請求投標經營錢幣的兌換。這項生意是回收中國東部民間流通的小銅錢，用之兌換政府新鑄的大錢⁴¹。由於小銅錢不再被承認為通用貨幣，因此很快貶值，經營這筆交易的人自然會從官價兌換率與民間所謂「黑市價」的差額中撈到油水。馬維屏效法王綱明等人的先例，出價一萬兩節省銀上交廣儲司，作為簽訂此項合同的條件。奉旨戶部與內務府會議具奏。

³⁹《康熙實錄》，卷二六一，頁21-22。

⁴⁰同上。

⁴¹關於用大錢兌換小制錢的問題及其討論，參見《清代文獻通考》，頁4976。

按照趙申喬的觀點，馬維屏的請求絕不應允准。他在奏本中宣稱：「收換小錢，有司責也。商人圖利，恐藉端擾民。請勿許」⁴²。然而戶部還沒來得及呈上本司意見，內務府已經提前通過。戶部郎中羅覆晉深知官府之間關係的奧妙，有意越過戶部堂官趙申喬，將內務府允准的批件送戶部侍郎畫押，然後直接呈覽皇上。趙申喬見內務府如此作手腳，十分氣憤，上書以「司官藐視」為辭，請求辭職。康熙不得已，否決了內務府的定議⁴³。

幾個月以後，趙申喬開始檢驗內務府買辦商人經營銅斤的棘手問題。史料證明，八年合同期滿之後，銅斤的經營並沒有交還各關監督，仍然由王綱明等買辦商人辦理。趙申喬指出，這些買辦皇商由戶部調取巨額資金，採買銅斤，不但造成鑄幣用銅的短缺，而且貸款拖欠，長年不能追回，致使戶部面臨巨額財政虧空⁴⁴。趙申喬要說明的是內務府商人在敲詐官府，這種買辦皇商的經營活動應當取締。趙申喬提出的新政策是要將銅斤的採辦重新交給各省地方官，由他們在統歸戶部的關稅收入中提取金額，盈虧損益俱向戶部報銷⁴⁵。這項新提案的主旨，是要將內務府從政府財政事務中排擠出去，在

⁴² 《清史列傳》，卷一二，〈趙申喬傳〉。關於戶部的人事安排，張德昌在其文章中提到：「清朝的財政狀況，一向是不許漢官們了解詳情的。」參照王慶雲，《石渠余記》，卷三，頁4。直到十九世紀最後二十五年，戶部工部所屬各庫監督沒有漢人。見《大清會典》，卷二四，戶部檔房，銀庫，綢緞庫。

⁴³ 同上。

⁴⁴ 《康熙實錄》，卷二六四，頁1-2。戶部具體的銀庫儲備數額不清。據何烈的文章，戶部在康熙四十八年儲銀為五千萬兩，到康熙六十一年，銀儲量只有八百萬兩。何烈，〈清太平天國以前的財政概況〉，載《思與言》12：6，頁25-35。儘管具體數字不明，但康熙末年政府銀儲短缺確為不同的史料所證明。參見《嘯亭雜錄》（中華書局標點本），頁9。

⁴⁵ 《永憲錄》，卷一，頁42。

國家利益與皇室之私利之間劃一條界限，並試圖以官僚政令的方式解決政府的財政危機。趙申喬堅信此項提案乃是為國為民，在皇上面前拼命據理力爭。結果終於達成協議：

先是，戶部尚書趙申喬面奏，商人王綱明領庫帑採辦銅斤，歷年懸欠，請停其承辦，另行酌議。事下九卿。尋九卿議復：鼓鑄係戶部及錢法衙門專責，銅斤即應交與採買，得旨：依議⁴⁶。

然而，內務府商人辦銅已經多年，形成一套人事關係的業務網絡。即使交給地方官承辦，也要雇傭商人。一些負責辦銅的官吏發現此事不但虧本，而且處處掣肘⁴⁷。沒有必要的基礎建設，要實施一項新提案是很困難的。康熙皇帝十分明白這場爭議的實質所在，也似乎早就料到趙申喬會面臨的困境：

前趙申喬同戶部堂官等具摺面奏時，不勝忿激，奏稱朝廷庫帑，商人等侵蝕二百餘萬，現今銅斤不能繼續，作速停止商人採辦，仍交與各關差官員等語。朕亦可其所奏，思設法補完缺欠銀兩。故將商人所欠之銀，俱清還戶部，停其採辦，其所缺銀兩，現在內務府追補，與戶部無涉。今趙申喬疏稱，皇上神謀睿慮，無微不照。朕治天下，惟寬仁是務，此等細事，素不縈懷。……九卿所議甚是。今趙申喬又何必固執己見，以圖更改？疏內又稱，現有買來銅鉛5,563,000斤，交完寶泉局五十四年之銅額而有餘等語。即有一年有餘之銅

46 《康熙實錄》，卷二六四，頁1。

47 同上，頁2。

鉛，前面奏時，何不明白陳說？為何如此躁急，以致前後互異⁴⁸？

戶部官員似乎意識到，他們提出的新方案與皇上的意思相左，商人王綱明的後台很強硬，不是輕易搬得動的。在皇上發出了上述旨意之後，戶部再次提出了修改意見，建議仍舊讓王綱明辦理銅斤事宜。但是這一次，康熙皇帝卻偏要堅持到底不可了：

上諭大學士等曰：商人採買銅斤，前已令停止，今復交商人採買，必致積累拖欠，無了期矣。已經料理完結之事，豈得再有紛更？今各關差官員更換將畢，應將銅斤交與各關差官員速行採買，不得有誤鼓鑄。前趙申喬面奏時，語氣忿激。今若以此事為難，則原奏時即應詳慎計處，及事不能行，又欲交與商人，可乎？今銅斤事，或有不曉事細人，謂朕乃欲交與商人，以此揣度，亦未可定。今將不可復交之處明白下旨，著再議具奏⁴⁹。

康熙執意要這麼做也不無道理：既然內務府在財稅收入上已經風光了三十年，如今財政困難，正好讓戶部去收拾這爛攤子。事實上，朝廷早已意識到，戶部的財政赤字是到了非解決不可的地步了。要解決問題，首先就得對內務府的胃口加以控制，協調內務府(宮)與戶部(府)的關係。清朝「宮府一體」的原則就是這樣在康熙年間逐漸奠定的。

然而妥協並不是那麼容易作出的。康熙皇帝對趙申喬的頑固和拒不合作表現了極大不滿。他在聽政會上表露得極其明白：

⁴⁸同上，頁15。

⁴⁹參見江西巡撫白潢奏摺，康熙58/4/21，康59/1/15，載《故宮文獻》1：1，頁140、149。

諭大學士等：凡滿漢大臣，遇事應同心辦理。今滿洲大臣一議，漢大臣一議，此處大有關係。……如果兩議，亦應滿漢相問，豈可截然兩議？從前未曾如此，自趙申喬來始然。

凡事只有一理，不可執拗。……大臣執拗，猶之可也；若為君者自為執拗，則如之何？著將滿漢兩議者，交與吏部都察院查出議罪⁵⁰。

單單在政策上表示異議並不能構成什麼罪名，即使「查出議罪」也很有限。康熙皇帝即要發洩他的不滿，就需要打出一個師出有名的招牌。

三、趙鳳昭「貪污」案

正當戶部尚書趙申喬在內務府特權問題上與康熙皇帝爭辯正酣的關口，山西巡撫蘇克濟向朝廷遞交了一個參本，參劾趙申喬的兒子，當時任太原知府的趙鳳昭「涉嫌貪污」。有賴於滿文奏摺的發現，趙鳳昭貪污案被證明是康熙皇帝的一件真正的藝術品。太原知府趙鳳昭被皇上看中，也許因為西北地區的官僚大部分是滿洲，懲治一兩個漢官不會引起太大的騷動；但根本原因還是趙鳳昭被當作了他父親趙申喬的替罪羔羊。趙鳳昭冤案的構制揭示了滿文密摺在康熙朝滿漢民族政治中的作用，同時也告訴人們，作為一個特權集團及其代表，當其利益被遏制或被損害，它是如何利用製造政治冤案進行報復的。至於此項冤案所展示的清代參劾制度上的弊病，本文不擬專門論述。

關於趙鳳昭「貪污」的斷言，最早見於康熙五十四年五月二十

⁵⁰ 《康熙實錄》，卷二六五，頁19。

九日起居注的記錄。此時皇上與趙申喬的矛盾正在激化。記錄很清楚表明，正是由於趙申喬對內務府買辦經營權的大膽抨擊，使康熙皇帝甚為惱火。就在這一日的聽政會議上，康熙在對趙申喬的非難作了一個長篇的反擊之後，趙鳳昭的操守被皇上一言而定了是非：

(上)又曰：「看來近日或有人欲專權用事，此輩在朕前則不可。凡事俱宜滿漢合一，摺衷辦理，自用可乎？朕聽政五十四年，雖未對至善，亦經五十四年之守成。總之，率由舊章，即為善耳。……如趙申喬不遵成憲，任意而行，斷乎不可。」……上又曰：「趙申喬每以人為不足數，伊子趙鳳昭居官最貪且大富，伊何不檢舉？……敗趙申喬、張鵬翮之名者，即趙申喬、張鵬翮之子。」

很明顯，這是在拿趙申喬的兒子開刀，因為趙申喬本人德高望重，皇上輕易不敢動他。兩個多月以後，康熙皇帝首先發難。八月二十二日，山西滿洲巡撫蘇克濟上了一個滿文請安摺子，在這個摺子上，康熙皇帝批道：「太原知府所得之銀諒有數十萬兩矣！既不到其原地查核，亦足夠一年大軍錢糧。爾務密訪取信，得實數後，具摺奏聞。務密查，倘漢人知之，必先下手加害於爾」⁵¹。蘇克濟早先對趙鳳昭的幹練勤敏十分欣賞，曾經在皇上面前極力推薦。如今在皇上的特旨之下，立刻隨風轉舵。蘇克濟回奏稱：「太原知府趙鳳昭，表面欺瞞掩飾，暗地貪婪中飽，奴才到任以來，未詳查人之善惡，惟見趙鳳昭辦事明敏，即具結稱善，此係奴才不識庸人所致。」同一摺內又聲稱：「查得趙鳳昭在任十三年有餘，自所屬官

⁵¹ 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康熙朝滿文朱批奏摺》，蘇克濟滿文奏摺，康熙54/9/22。

員索取之禮品銀，勒索之銀，及由辦理訴訟逼取之銀，俱吞為己有。匯總算之，共有四十餘萬兩，此俱係實數，並有干證。此外另有向官民脅逼之處，奴才訪實後，再行奏聞。」康熙皇帝囑咐：「務必十分秘密」⁵²，參奏之前不得透露一點風聲。

蘇克濟的參本正式公布之後，這樁羅織案件的審理即交由湖廣總督額倫特，河南巡撫李緒在太原主持，對趙鳳昭施行刑訊逼供。蘇克濟奉命將詳情隨時向皇上奏報。康熙五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蘇克濟用密摺奏報趙鳳昭在嚴刑之下，招供貪贓十八萬，又稱：「再趙鳳昭所收之稅禮銀，其供稱係奏聞主子後所收。因係指主子回供，故未敢繕入本內。奴才謹具摺詳奏以聞。」康熙朱批：「此係撒謊，理應明白繕入本內。」查抄趙鳳昭家產的行動也在同時進行。康熙在蘇克濟的滿文摺子上批道：「趙鳳昭現在還說什麼？⁵³」「病是真病，還是用計？⁵⁴」

康熙皇帝的目的似乎並不僅僅是要置趙鳳昭於死地而已。康熙五十五年閏三月，審案欽差額倫特提出處理意見：「趙鳳昭巧立稅規，勒索銀兩，應照枉法受贓例.....擬絞」。九卿會議改為立斬。康熙皇帝的意見：「趙鳳昭如此貪濫，不忠不孝極矣！.....應當正法。九卿議立決，甚是。但伊贓銀甚多，不可不追。著照數追比。⁵⁵」

關於「追贓」的情況，在趙鳳昭為他的兄弟上的求赦摺子裡面有詳細的記載。同年五月，部員關保差往山西太原，將趙鳳昭所有衣服杯鍍等物傾銷變價，不及坐贓原數十分之二。又將家人數十口舊衣服器皿書籍等皆入官變價。其間趙鳳昭「已受三次嚴刑，絕而

⁵²同上。

⁵³蘇克濟滿文奏摺，康熙55/5/27。

⁵⁴同上，康熙55/10/20。

⁵⁵《康熙實錄》，卷二六八，頁10b-11a。

復蘇，現在獄中抱病……」。據趙熊昭奏摺，趙鳳昭摘印之時，蘇克濟即差人往太原府署搜查，只發現現銀八百兩，「其中二百兩係康熙四十一年聖駕西巡，恩賞鳳昭之銀」⁵⁶。事實指出，誣陷趙鳳昭本人並不能完全發洩皇上的私憤，這項追贓活動帶有更大的社會性，它的目的在於製造輿論，破壞趙申喬家族一門清官的聲譽，對其「內務府商人貪婪不法」的指責實行反誣。直到趙鳳昭被處決後，所謂追贓的行動仍在江南蘇州府趙氏家鄉一帶進行。

蘇克濟題參趙鳳昭之後，趙申喬明知其中的偽詐，激憤萬分，又不敢直言，只得「不能教子」為辭，請求罷斥。康熙皇帝就此發表一篇訓諭：

朕曩巡狩至龍泉關，駐蹕之日，曾面詢趙鳳昭，嚙禮居官何如？趙鳳昭奏稱，嚙禮為山西第一清廉官。朕以趙鳳昭乃趙申喬之子，斷不欺朕，因擢嚙禮為江南總督。趙鳳昭又以居官受賄，比之婦女失節。朕諭爾言雖鄙俚，誠能如次存心甚佳。逮嚙禮事敗後，朕以趙鳳昭居官處詢尚書張鵬翮，而張鵬翮言其貪婪。近晉撫蘇克濟參奏趙鳳昭受賄甚多。今閱趙申喬所奏，詞意忿激，殊非大臣之禮。著飭行仍令在任供職⁵⁷。

康熙皇帝這段話使用了許多含混不清的株連用語。不難看出，在清代滿漢民族政治的複雜環境中，皇上也必須上下其手。經過康熙的一番攀扯，趙鳳昭的罪過就不僅是「貪贓」，而且是「欺君」，在一個君權至上的社會，自然是死有餘辜了。趙鳳昭終於被處以斬首極刑。趙申喬以七十高齡，遭此慘痛打擊，不禁仰天長

⁵⁶ 趙熊昭，《趙裘萼公騰稿》，在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輯》193，頁6-7。

⁵⁷ 《康熙實錄》，卷二六五，頁18。

嘆：「此天滅我也！」從此涕泪長流，抑鬱成疾，亦不久人世了⁵⁸。

四、向漢人官僚們開刀

朝廷對漢人官僚們採取的「小動作」不僅限於趙申喬和他的家庭成員。對康熙五十年代發生在朝廷內外的一連串具有連鎖效應的事件的考察發現，趙鳳昭冤案的製造超出了君臣之間個人恩怨的範圍，具有更深刻的意義。康熙五十三年剛剛結束的江南科場案與張伯行、噶禮督撫互參案的結局，對緊接著發生的數起冤案有很大關係。江南總督噶禮因為敵視并排擠漢官，引起江南漢官集團的公憤，受到江蘇巡撫張伯行及其同儕的參劾。互參案與震動江南社會的科場案此呼彼應，反映了江南社會與政府機構內部對滿洲異族統治的不滿。這種異族統治在江南地區，以滿洲地方官吏、八旗駐防軍隊、以及內務府的經濟特權為表徵。而戶部尚書趙申喬對內務府特權的批評與督撫互參案幾乎同時發生，客觀上給滿洲朝廷施加了雙重壓力：一面是江南漢官集團結伙拆台滿洲總督，另一面是趙申喬聯合地方漢官如趙宏燮等人不遺餘力地排斥內務府。康熙皇帝在社會與儒家道統的壓力之下，一面將噶禮強行治罪，以順應漢人的官情民情；一面命令內務府夾起尾巴，換上低調，與政府機構協調合作。這是他對江南民情與漢族官僚們所作出的讓步。督撫互參案結束後任職江南的滿官們，包括下文提到的吳存禮這樣的出身漢軍的官員，都吸取噶禮失敗的教訓，盡可能實施緩和政策，避免對漢人紳民過於苛重。而滿洲朝廷對漢官的態度卻是外鬆內緊，轉退為進。康熙皇帝在這一時期利用滿漢密摺屢次向漢官的發難，應當說

⁵⁸參見趙熊昭，《趙襄萼公謄稿》。

是滿洲朝廷相對其退讓政策向漢官集團索取的代價，也是康熙皇帝的報復手段。

在康熙皇帝與趙申喬發生衝突的同時，另一個漢官，剛剛接替曹寅、李煦擔任兩淮鹽院的李陳常，也成了靶子。幾乎與趙鳳昭案所使用的方法一模一樣，康熙皇帝仍利用密摺將其旨意陳倉暗渡。他在康熙五十五年四月九日李煦的奏摺中批道：「知道了。風聞李陳常大改操守，不知真否？」⁵⁹兩個月之後，李煦密奏對李陳常財產的調查結果，硃批：「此摺斷不可叫人知道。再打聽明白奏聞。」⁶⁰不幸，然而在某種意義上又是萬幸的是，當李煦的奏摺批還，李陳常已經病故。然而查抄家產仍然根據李煦所列的清單照常進行，欠債由其兒子代為償還。這一行動是在張伯行、噶禮互參案之後，內務府被迫從兩淮鹽政衙門撤出的背景下進行的，它的實際效果破壞了漢人所謂「清官」的名譽，打擊了江南漢人對內務府包衣長期控制鹽課的不滿情緒，並為內務府官員的再任作了輿論上的準備。果然，李陳常被「搞臭」之後，內務府蘇州織造李煦又任兩淮鹽政兩年。這兩年的主要任務是用鹽稅收入彌補江寧、蘇州兩織造衙門的虧空。

與此同時，對趙申喬家族的查抄家產仍在進行。康熙五十五年七月，康熙皇帝祕密指令新任蘇州巡撫吳存禮調查趙申喬在江南家鄉蘇州府武進縣的財產，這一朱批被敕令讀後繳還⁶¹。吳存禮奉旨所上的調查報告如下：

本年六月內，接准部咨，查追已正法趙鳳昭未分家父兄弟

⁵⁹ 《李煦奏摺》，頁194。

⁶⁰ 同上，康熙55/6/12，頁196。

⁶¹ 見吳存禮奏摺，康熙61/12/18，載《宮中檔雍正朝奏摺》卷1，頁11-12。

產業，並借他人名色所置產業……將追出……共田 3100 餘畝，房屋 340 餘間，又典房一所，價銀 1150 兩，家伙器皿等物開報前來。奴才竊思，趙鳳昭父子歷官年久，豈止如此物業，明有寄名隱匿情弊。但鳳昭親弟趙鯉昭係戊子科舉人，不便嚴訊。奴才……另疏題參。請旨將趙鯉昭革去舉人，以便嚴行究追。(朱批：恐惹出是非)……

奴才伏思，趙鳳昭乃常郡世家，其父子兄弟俱係科目出身，歷官內外，同年門生故舊甚多。……奴才只知按法追贓，不敢避忌嫌怨，務期徹底搜查，弗容隱匿。但奴才孤立，惟乞聖主天恩慈鑒……⁶²。

鑒於地方官審理此案的困難，康熙皇帝只好下令將此案了結，所謂贓銀，著從寬免其追取⁶³。趙申喬的長子，當時任內廷起居注官的趙熊昭此時也被指控作弊，受到革職處分。康熙五十七年，與張鵬翻的兒子張懋程一起，遣送西北軍中效力⁶⁴。

康熙皇帝憤憤不平的情緒，從下面一段頗為吹毛求疵的責難中，可以得到顯明的例證：

諭大學士等：趙申喬奏錢局鼓鑄一疏內，有鉛將朽爛之語，若鉛至朽爛，金銀亦必至蟲蛀矣！著趙申喬明白具奏。

戶部尚書趙申喬遵旨回奏：臣管理錢法事務，上年十二

⁶² 吳存禮奏摺，康熙57/10/15，《康熙朝漢文朱批奏摺匯編》，第八冊，頁340。

⁶³ 《康熙實錄》，卷二八二，頁2b。

⁶⁴ 參見趙熊昭《趙裘萼公騰稿》。張鵬翻的兒子張懋程在安徽懷寧知縣任上，曾被指控「貪污」。張鵬翻托人請求懋程的上司，兩江總督噶禮開恩免參，但被噶禮拒絕。噶禮在督撫互參案中垮台後，張懋程的官司被一筆勾銷，而且在相繼而來的大計中被記錄「卓異」。

月，見寶泉局報稱存庫鉛 226 萬餘斤，只存銅 38 萬斤，臣恐無銅配鉛，有誤鼓鑄，是以繕摺具奏。又臣居家時，見鐵器物件安放地上，年久即有鏽壞，竊揣鉛與鐵相同，堆積多時，或有壞爛，亦未可定。冒行附奏，原非確有實見……

得旨：趙申喬從前奏稱鉛斤壞爛，今又云鉛斤壞爛之處原非確有實見，諉稱年老衰邁所致。鉛斤之不壞，天下通知，趙申喬自幼讀書，身登進士，歷升尚書，今年逾七旬，無書不覽，鉛斤壞爛之處見於何書？趙申喬於所辦之事，功則歸己，過則諉之年老衰邁，可以糊塗了事，國家事務作何處置耶？且於緊要事情並不留心稽核，錢糧出入，漫無覺察，唯於一二兩之細務膠執己見，刻責苛求，以鉛斤壞爛等語，率意妄奏，殊屬不合，該部查議具奏。

康熙皇帝後來說的很明白，他對趙申喬的不滿在於，趙申喬爲了奉行自己的一套主張，堅持不懈地給皇上施加壓力：「朕昔年辦理機密軍務時，今之大臣等悉係微員，朕並無依藉大臣理事之處。而此時大臣何以神奇至此？⁶⁵」直到趙申喬在家庭慘劇之下，上書謝罪，皇上的情緒才稍稍緩和。康熙皇帝最後表示：「趙申喬凡事不平心靜氣，以求合宜，有意固執，逮至事不能行，則云我衰老，救過不逮。……若如此行事，爲君者安能始終矜全耶？⁶⁶」

五、結語

趙申喬死於康熙五十八年。儘管遭受了一連串的困厄和不幸，他的許多主張，由於他的堅持力爭，卻得以採納並實行。在趙申喬

⁶⁵ 《康熙起居注》，第三冊，頁2174。例如，李煦奏請將織造衙門烏林大那爾泰等人補澣墅關筆帖式的折子即被否決。

⁶⁶ 《康熙實錄》，卷二七三，頁4b。

任戶部尚書期間，內務府被迫從它們插手了三十年的國民經濟部門逐漸撤退。內務府對兩淮鹽政的壟斷受到極大的限制。自從漢官李陳常代替內務府包衣曹寅、李煦作了巡鹽御史，「以餘銀補正課」——換句話說，以內務府的應得收入補償戶部的債務——就成為這一時期兩淮鹽務的新目標。兩淮鹽課中內務府「餘銀」一項儘管保存下來，它也不能全數盡歸內務府的腰包了⁶⁷。康熙五十六年，李煦最後一次任鹽差，他又一次請求為鹽商們代借帑帑，康熙皇帝神色緊張地批道：「借帑一事萬萬行不得，再不要說了！」⁶⁸皇上警告他：「此一任比不得當時，務須另一番作去才是。若有疏忽，罪不容誅矣！」⁶⁹可以想像，朝廷為了補償虧空，是如何在「四面楚歌」之中，硬著頭皮，壯著膽子，讓李煦做這最後兩任的。頗有點作賊心虛的樣子，內務府這回是屏氣斂聲，再不能像以前那樣招搖了。

內務府的買辦經營權受到了極大限制。康熙五十四年六月，李煦在辭去鹽差後，具摺請求仍舊讓他辦理戶部的採辦布匹營生，意圖再從戶部的項目資金中謀取些須利益，皇上這回批道：「這事難行。」⁷⁰除了馬維屏在貨幣兌換項目上的投標之外，其他一些有關內務府人員的任職和經營的提議也都遭到了抵制或否決⁷¹。買辦經營權的限制堵塞了內務府利用「節省銀」的名目截取戶部稅收與項目資金的漏洞，使戶部的財政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了保障。自從雍正

⁶⁷可能是這個原因，內務府被迫尋求其他資金來源。康熙五十八年，直隸總督趙宏燮具折詢問，有自稱廣儲司和暢春園的官員佛保及李維漢闖入直隸地區，任意開礦。此事被皇上認可。見趙宏燮奏摺，康熙56/5/23，在《康熙朝漢文朱批奏摺匯編》，第七冊，頁924，963。

⁶⁸《李煦奏摺》，頁220。

⁶⁹同上，頁207。

⁷⁰同上，頁180。

⁷¹同上，頁191。

朝開始，「內務府吃飽，戶部餓倒」的狀況逐漸得到扭轉，到乾隆中葉，戶部一反康熙末年的巨額虧空局面，其白銀儲備達到高峰。內務府在繼續插手國民經濟的同時，也必須學會與它的伙伴——戶部、工部以及其他政府部門攜手合作，共同管理並消費國家的經濟資源。這一相輔相成的伙伴關係到十八世紀末期乾隆朝的滿族復興活動之中及其之後逐漸臻於完善。

作為當時國家的財政大臣，趙申喬的主張旨在爭取戶部作為國家最高財政機構的獨立地位，而不是內務府的附庸；國家金融稅收應當由戶部統籌，而不當受內務府的插手干預。這一立場反映了清初漢官在維護他們沿襲了上千年的一套官僚制度上，與滿洲朝廷的特別機構內務府所作的鬥爭。這場鬥爭的結果，促成了清朝經濟體制上的混合體「宮府一體」制度的實現，正像張伯行、噶禮督撫互參案促成了滿漢聯合政體的完善一樣⁷²。

在銅斤的經營問題上，趙申喬的新政策主張把政府的經營項目交給地方官吏代辦。而不是交給內務府的買辦商人。這項政策，以其實際效果而言，把內務府拿走的地方稅收又還給了地方政府，使地方上得以截留一大筆關稅收入，它客觀上為雍正年間的地方財政改革——「耗羨歸公」作了先導與準備。李煦最後離任之後，趙申喬推薦的漢官張應昭就任兩淮鹽院。他的廉謹的作風使混沌三十年的兩淮鹽政為之一新，導致雍正年間的兩淮鹽政改革。總而言之，在康熙朝漢官努力推動政治的「正規化」的潮流之中，康熙末年趙申喬對政府財政問題的官僚式的解決方案以及康熙皇帝對此所作出

⁷²我在〈清初江南地方行政上的滿漢政治衝突——張伯行噶禮互參案研究〉一文中，專門討論這一事件。此文尚未發表。

的妥協，則促進了這一潮流的進程，為雍正時期大規模的官僚化規定了方向。

The Conflicts Between the Imperial Household and the Board of Revenue Over the Benefits of the State Revenue Income During the K'ang-hsi Reign: A Case of Chao Shen-ch'iao

Lida Luo

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Language and History, Harvard University

This paper studies the conflicts between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IHD) and the Board of Revenue over the benefits of the state revenue income during the K'ang-hsi reign. It focuses on the special economic activities in which the IHD engaged to embezzle the state revenue income. It demonstrates the schemes that both parties created to increase their gain. Through the story of Chao Shen-ch'iao, the Minister of the Board, his effort to curb the appetite of IHD, and his conflicts with the K'ang-hsi Emperor, I trace the process that the Manchu Court took in their effort to adapt itself to the Chinese bureaucratic system.

Key Word: K'ang-hsi Emperor, Chao Shen-ch'iao, Imperial Household, Board of Revenue